

债券代码: 143104.SH
债券代码: 143433.SH
债券代码: 143434.SH
债券代码: 143473.SH
债券代码: 143474.SH
债券代码: 143530.SH
债券代码: 143531.SH
债券代码: 152257.SH
债券代码: 152258.SH
债券代码: 139429.SH
债券代码: 139436.SH
债券代码: 139451.SH
债券代码: 152810.SH

债券简称: 17 陕能债
债券简称: 17 陕能 02
债券简称: 17 陕能 03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1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2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3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4
债券简称: 19 陕投 01
债券简称: 19 陕投 02
债券简称: 19 陕投 Y1
债券简称: 19 陕投 Y2
债券简称: 20 陕投 Y1
债券简称: 21 陕投 0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下列披露诉讼事项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相关涉及案件。

（一）西部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股票质押回购案

诉讼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受理机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西部证券；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

涉诉金额：人民币 8,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因中南重工违约与西部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中南重工

在西部证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 2,040 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人民币 8,100 万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西部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中南重工支付西部证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西部证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2019 年 9 月 20 日，江阴市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西部证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

案件进展情况：2020 年 2 月 5 日，江阴市法院裁定中南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 年 3 月 3 日，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南重工持有的 34,034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被司法拍卖，西部证券取得部分款项。此外，为全力追回债权、维护公司利益，西部证券已提起针对中南重工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的诉讼，其与西部证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西部证券支付欠付本金 8,1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初 23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0 年 4 月，中南重工持有的 34,034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被司法拍卖。西部证券按照享有的债权比例获得拍卖价款的分配清偿。西部证券已收到部分拍卖清偿款项。

（二）西部证券与钟蕙、邵蕾、葛力溶合同纠纷案

诉讼受理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受理机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西部证券；被告为钟葱、邵蕾、葛力溶

涉诉金额：人民币 8,758 万元

钟葱于 2015 年 3 月、2016 年 6 月与西部证券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协议文件。钟葱以质押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1,865 万股股票方式，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8,758 万元，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钟葱未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违约，西部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钟葱、邵蕾及葛力溶（邵蕾、葛力溶为钟葱时任和现任配偶）共同向西部证券清偿欠付融资本金 8,758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案件一审开庭。

案件进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西部证券主张的本金、利息及延期利息和违约金已基本得到支持。钟葱和西部证券均提起上诉，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三）西部证券涉及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受理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行”）、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被告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西部证券。

2016年8月2日，盛运环保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本金5亿元，西部证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2019年8月2日该债券到期并未兑付，盛运环保构成实质性违约。

投资者之一广州证券因所持债券到期未能偿还本息，2019年以证券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息合计11,540万元。西部证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2020年10月26日案件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投资者长安信托、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漳州农商行各自分别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25,884万元。西部证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0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案件进展情况：投资者先锋基金、泰信基金因盛运环保债务违约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发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14,923万元，西部证券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6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4月26日开庭，尚未判决。

2021年1月13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涉及广州证券、长安信托案件中止诉讼。

2021年2月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基金的诉讼请求。2021年3月20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上诉状》，创金合信基金对《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

涉及漳州农商行案件已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2020年12月22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起诉。

（四）涉及西部证券其他已结案案件情况

西部证券与贾跃亭、贾跃民纠纷诉讼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裁定终结相关执行。

西部证券与刘弘、单留欢纠纷诉讼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西部证券与王靖诉讼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此外，西部证券已提起针对其配偶董蔚然的诉讼，因其在业务存续期间签署配偶承诺书，故西部证券向董蔚然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还款承诺，支付融资本金、同期利息、违约金合计 2,000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西部证券与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中国青旅事业发展、北京黄金交易中心诉讼纠纷，西部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受理，经执行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具体详情参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

二、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2021年6月23日